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3/92  
S/12684  
4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三年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项下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十  
分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太尔·蒂尔克门 (签名)

\* A/33/50/Rev.1.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全文。

如蒙将本信及其附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项下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十分感激。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 附 录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1. 考虑到政治事务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报告（4154号文件），内中载有从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直接有关各方取得的资料的报导，
2. 回顾其与塞浦路斯局势有关的第759（1975）号建议和第615（1976）号决议，
3. 深信在行使其政治责任时，必须尽力作出贡献，使塞浦路斯危机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4. 考虑到塞浦路斯危机对下列各方造成不能忍受的负担：
  - (a) 对塞浦路斯的人民而言，不应让他们继续忍受塞岛事实上分裂之苦，
  - (b) 对直接有关的三国而言，它们应该利用其睦邻关系以及各种合作的可能性，
  - (c) 对欧洲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而言，它们的目标仍是取得彼此之间更密切的团结。
5. 重申它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来一再声明的信念，即希族和土族塞人之间的直接谈判乃是达成一项为希族和土族塞人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的最好办法，而且这种政治解决能够作为对全体塞浦路斯人民有利的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基础，
6. 表示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以及向塞浦路斯提供人道援助的努力，并特别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在筹备恢复两族间谈判的工作上

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7. 欢迎希腊和土耳其总理卡拉曼利斯和埃杰维特两位先生之间最近开始了被形容为友好和诚恳的对话，以及两国政府表明了为所涉问题寻求和平与公正解决办法的政治决心，

8. 深信目前的政治情况以及建立相互信任气氛的共同努力足以鼓励两族塞人恢复谈判，

9. 邀请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为促进这种新的信心外交而努力，这种信心外交足以使两族有机会在不受感情和公众压力的影响下，一道拟订一项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关于将来组织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国的协议。

-----